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《关于继续履行<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>的议案》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公司向控股股东——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宁集团”）购买原水是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，双方自签署《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》以来，协议得到了有效履行。公司继续与建宁集团履行已签署的《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》，向建宁集团采购原水，协议内容不变，有利于保障公司供水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4 年 1 月 31 日